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馬旭昇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文律師
　　黃逸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鈺清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嬛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艾努莎(Anusha Thavarajah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巧妮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朝暉(Joseph Day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龍律師
　　朱百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4947號案件之刑事偵查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就本件所主張遭被告陳鈺清偽造之保單已提起偽造文

書等刑事告訴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4947號案件偵查中，迄未偵查終結，而因該犯罪嫌疑之成立與否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且原告聲請調閱相關刑事偵查卷宗均因偵查程序中，偵查不公開原則，而滯礙難行（調得卷證亦無法供兩造閱覽），非俟刑事偵查程序終結確定，並調取上開偵查案卷，本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